

113 年第 1 季法規鬆綁推動成果彙整表
目錄

113.03.31 彙整

部會	頁次
1、內政部	3
2、勞動部	14
3、文化部	24
4、財政部	33
5、金管會	38
6、經濟部	48
7、農業部	50
8、國科會	53
9、教育部	55

部會	頁次
10、環境部	58
11、國防部	59
12、衛福部	63
13、退輔會	65
14、主計總處	66
15、交通部	67
16、僑委會	68
17、數位部	69
18、人事總處	71
19、原民會	72

113 年第 1 季法規鬆綁推動成果彙整表

113.03.31 彙整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內政部(計 14 項)				
1.	<p>訂定「有關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經許可歸化後，申請居留免附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推薦理由書」之解釋函 (113.1.31 台內戶字第 1130103764 號函)</p> <p>法源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9 條及第 16 條、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停留居留</p>	<p>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經許可歸化後，申請居留時，需再次檢附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推薦理由書。</p>	<p>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經許可歸化後，免附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推薦理由書，僅須檢附歸化許可證書、歸化國籍一覽表及本部歸化國籍許可函即可申請居留。</p>	<p>1. 鬆綁效益: 經許可歸化之高級專業人才無須再另行提供推薦理由書即可申請居留，以免徒增當事人之不便。</p> <p>2. 受惠對象: 經許可歸化之高級專業人才者。</p>	113.1.31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及定居許可辦法第12條至第18條				
2.	<p>訂定放寬「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申請權利歸屬審認之應備文件類型、例示及說明」之解釋函 (113.2.22台內宗字第11305603502號函)</p> <p>法源依據: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p>	<p>宗教團體檢附之「足資認定不動產為宗教團體實質所有之文件或資料」中相關人士之切結書須經公證人認證(或公證)。</p>	<p>倘有特殊事由,得於切結書中敘明未能辦理認證(或公證)之事由,由主管機關審酌個案或當地之特殊情形後,如屬「足資認定不動產為宗教團體實質所有」之情況,得採用未經認證(或公證)之切結書。</p>	<p>修正前因切結書無法辦理認證(或公證),致無法順利依據暫行條例申請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之宗教團體,於修正後,可敘明原因請主管機關採認未認證(或公證)之切結書,以提高審認效率及成功率。</p>	<p>113.2.22 https://www.moi.gov.tw/News_Content.aspx?n=9&sms=9009&s=313845</p>
3.	修正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	1. 83年1月1日以後出生徵集入營接受常備兵役軍	1. 83年1月1日至93年12月31日期間出生徵集入	1. 鬆綁效益:將一口安家費及生活扶助金之計算基準,自5,130元調升	113.1.18 https://1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法第8條及第9條附表二	<p>事訓練、常備役體位役男申請服替代役或替代役體位申請服宗教因素替代役，於服役達2個月以上者，依核列等級，發給1次安家費。</p> <p>2. 安家費及生活扶助金計算基準訂為新臺幣(以下同) 5,130 元。</p>	<p>營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常備役體位役男申請服替代役或替代役體位申請服宗教因素替代役，於服役達2個月以上者，依核列等級，發給1次安家費。</p> <p>2. 安家費及生活扶助金計算基準訂為 7,130 元。</p>	<p>為7,130元，調增幅度達39%，實質照顧役男家屬。</p> <p>2. 受惠對象:每年受惠戶數約 1,180 戶次。</p>	<p>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40032&KW=%E6%9C%8D%E5%85%B5%E5%BD%B9%E5%BD%B9%E7%94%B7%E5%AE%B6%E5%B1%AC%E7%94%9F%E6%B4%BB%E6%89%B6%E5%8A%A9%E5%AF%A6%E6%96%BD%</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e8%be%a6% e6%b3%95 新聞稿： https://www.moi.gov.tw/News_Content.aspx?n=4&s=312700
4.	修正「內政部推動社區治安補助作業要點」第3點附件	補助社區經費項目夜點費為40元；撰稿費為每千字680元；誤餐費為80元。	補助社區經費項目夜點費為50元；撰稿費為每千字1,100元；誤餐費為100元。	1. 鬆綁效益：因應物價上漲，修正提高推動社區治安補助經費基準，使人民幸福有感。 2. 受惠對象：本部每年核定補助 278 個社區，各警察局辦理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活動計 22 場，各分局、分駐（派出）所辦理社區治安會議約 2,000 場，參與之守望相助隊員、民眾及員警等均為鬆綁之受惠對象。	113.1.15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5.	修正「不予許可或禁止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及限制再入國期間處理原則」第5點、第6點、第7點	受不予許可或禁止入國處分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以下簡稱無戶籍國民),僅其配偶、父母或未成年子女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者,方得將限制再入國期間減半計算。(第5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戶籍國民之配偶、父母或未成年子女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以下簡稱有戶籍國民)、合法居留之無戶籍國民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者,均有減半計算適用。(第5點) 2. 增列不予限制再入國之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有戶籍國民結婚滿3年,並在臺灣地區辦妥結婚登記。(第5點第5款) (2) 基於人道考量,倘限制其入國將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第5點第6款) (3) 為人口販運被害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鬆綁效益:擴大適用對象並放寬不予限制之情形,以維護無戶籍國民家庭團聚權及在臺停居留之權益。 2. 受惠對象:受不予許可或禁止入國處分之無戶籍國民人數1年約10人。 	<p>113.2.29 發布</p> <p>113.3.1 生效</p> <p>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7704&log=detailLog 新聞稿: https://www.moi.gov.tw/News_Content.aspx?n=4&s=311748</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第6點) (4) 造成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父母或親生子女在生活上極度困難情形。(第7點)		
6.	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18條之1	1. 申請永久居留須提出足以自立之財產證明。 2. 外國人永久居留期間，每年在臺居住未達183日，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	1. 有戶籍國民之外國籍配偶因國人配偶死亡、遭受家庭暴力離婚或撫育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子女等情事，經本部移民署許可居留或准予繼續居留者，毋須提出足以自立之財產證明。(第15條第6項) 2.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3條第4款所定最近5年平均每年居住未達183	1. 鬆綁效益： (1) 考量有戶籍國民之外國籍配偶多屬經濟弱勢，如有特殊情形，毋須提出足以自立之財產證明，得落實保障其居留權益之意旨。 (2) 考量白領人士或因業務需要，須不定期出差，恐無法連續居住我國，爰放寬居留期間計算為最近5年內「平均」每年居住183天以上，以免過苛，得確保其之權益。 2. 受惠對象：	112.12.28 發布 113.1.1 施行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6216&log=detailLog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日，指外國人永久居留期間滿5年後，往前推算最近5年平均每年居住未達183日。(第18條之1)	(1) 目前取得合法居留證之外籍配偶約4萬5千人。 (2) 目前取得永久居留許可之外國人約3萬5千多人。	
7.	修正「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第10點	1. 經核定補助案件之補助金額於100萬元以下者，得1次全數撥付。 2. 超過100萬元至300萬元分2期按核定補助金額之60%及40%撥付。	1. 經核定補助案件之補助金額提高至150萬元，得1次全數撥付。 2. 超過150萬元至300萬元者，分2期按核定補助金額之50%分別撥付。	1. 鬆綁效益：因應物價上漲，提升受補助單位之1次與分期撥付之額度，俾利其執行新住民發展業務，得以保障新住民權益。 2. 受惠對象及數量：本基金補助對象為中央、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經統計至112年底核定補助案件數已有4,833案，修正後更可貼近受補助單位之實際需求。	113.3.5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7812&log=detailLog
8.	訂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七十四條之一特殊事由之認定及	無。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之1第1項至第3項之規定，任何人不得使無戶籍	考量實務特殊個案等情形，行為人倘有特殊事由，其處罰宜有減輕或免予處罰之彈性規定，俾利合於責罰相當	113.2.29 發布 113.3.1 施行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減免處罰標準」		國民或外國人，從事與來臺目的不符之活動；且不得藏匿、容留或隱蔽逾期滯留我國之無戶籍國民或外國人從事不法活動，但符合特定情形者，得減輕或免予處罰。	原則，得以保障人權。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7700&log=detailLog
9.	修正「外國人強制驅逐出國處理辦法」第4條	無。	關於強制外國人出國之情況，增訂當事人得委任律師及通譯在場等規定。	本部移民署依規定強制當事人出國前，應於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或召開審查會時，告知其得委任律師及通譯於陳述意見程序或審查會進行時在場，充分保障當事人之程序參與權。	113.2.27 發布 113.3.1施行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7665&log=detailLog
10.	修正「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強制出國處理辦法」第3條	無。	關於強制無戶籍國民出國，增訂當事人得委任律師及通譯在場相關規定。	本部移民署依規定強制當事人出國前，應於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或召開審查會時，告知其得委任律師及通譯於陳述意見程序或審查會進行時在場，充分保障當事人之程序參與權。	113.2.27 發布 113.3.1 施行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7667&log=detailLog
11.	修正「內政部移民署實施面談辦法」第9條	無。	關於查驗許可入國(境)後進行面談者，增訂許可申請人委任律師在場之相關規定。	1. 鬆綁效益：申請人之面談如係於經查驗許可入國(境)後進行者，本部移民署應告知申請人得委任律師在場，保障其權益。	112.12.28 發布 113.1.1 施行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2. 受惠對象及數量：今年 1 月統計迄今，合理推估符合條件者一年約有 300 人。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6214&log=detailLog
12.	修正「入出國查驗及資料蒐集利用辦法」第4條第1項、第5條	1. 無戶籍國民入國應備入國許可證件，以供查驗。 2. 無戶籍國民出國應備入國許可證件，以供查驗。	1. 符合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停留居留及定居許可辦法第8條規定情形者，免申請入國許可，入國時免備入國許可證件。 2. 無戶籍國民入國時免申請入國許可者，出國免備入國許可證件。	1. 鬆綁效益：放寬應備查驗文件，並兼顧無戶籍國民與免簽證國家國民入境我國應備查驗文件之衡平性。 2. 受惠對象及數量：以 112 年為例，無戶籍國民入出境人次約 2 萬人。	112.12.28 發布 113.3.1 施行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6219&log=detailLog
13.	修正「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15條	臺灣省轄都市計畫住宅區設置金融業分支機構者，應面臨12公尺以上道路。	住宅區設置金融業分支機構者，樓地板面積500平方公尺以上700平方公尺以下之金融業分支機構者，應面臨12公尺以上道路，作為樓地板面積未達500平方公尺之金融業分支機構者，應面臨10公尺以上道路。	1. 鬆綁效益:放寬設置金融業分支機構(例如銀行之國內分行及簡易型分行,及信用合作社之分社及簡易型分社)面臨道路之寬度限制,以利金融業者於金融服務欠缺地區設置金融業分支機構。 2. 受惠對象:主要為偏鄉民眾,惟實際受惠人數需視金融業分支機構之設置而定,故無法推估實際受惠對象數量。	113.1.17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6770&log=detailLog
14.	訂定「除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公務車及緊急救護車輛外,其他車輛未經核准者,禁止進出觀霧大鹿林道東	大鹿林道東線禁止車輛進入。	配合行政院山林開放及全臺林道管車不管人之政策,放寬腳踏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可進入大鹿林道東線。	1. 鬆綁效益:開放所有人員可騎乘腳踏自行車進入大鹿林道東線,讓車友可體驗國家公園山林之美從事多元自然人文活動。	113.1.25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p>線」公告；並廢止本部99年1月25日台內營字第0990800273號「觀霧地區大鹿林道東線禁止車輛(包括腳踏自行車、機器腳踏車及汽車等)進入」公告。</p> <p>(113.1.25台內園字第1131280036號公告)</p> <p>法令依據：國家公園法第13條第7款</p>			<p>2. 受惠對象及數量：所有喜愛山林之民眾皆可騎乘腳踏自行車進入而受惠，受惠人數約每年10萬人次。</p>	<p>metaid=147023&log=detailLog 新聞稿： https://www.spnp.gov.tw/News_Content.aspx?n=14470&sms=12570&s=313180</p>
	勞動部(計9項)				
15.	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工作之	外國人於勞動部核發接續聘僱許可函後，應於規定期限內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延期或變更登記，因	雇主申請接續聘僱許可時檢附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即可透過跨機關	外國人經勞動部核發接續聘僱許可時，即同時向入出國管理機關辦理居留許可，以避免外國人逾期居留，保障雇主及外國人聘僱權益。	113.1.3 https://gazette.nat.gov.tw/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29條	外國人不諳法令、申請文件不齊等原因，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亦未協助申辦居留或展延居留，致發生逾期居留情事。	系統介接，同時完成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或展延居留許可。		egFront/detail.do?metaid=146385&log=detailLog 新聞稿： https://www.wda.gov.tw/News_Content.aspx?n=7F220D7E656BE749&sms=E9F640ECE968A7E1&s=50990EF4A1FE2EB9
16.	修正「私立就業服	1. 外國人入國後3個月內發	1.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	修法後合理分配外國人力仲介公司	113. 1. 30.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p>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5條、第15條之1、第31條、第31條之1、第15條附表1、第31條附表2</p>	<p>生行蹤不明情事人數達規定之人數及比率者，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分支機構申請籌設許可、設立許可或重新申請設立許可，應不予許可。</p> <p>2. 外國人力仲介公司或其從業人員於申請之日前2年內，其所仲介之外國人於入國後3個月內發生行蹤不明情事達規定之人數及比率者，應不予認可。</p>	<p>其分支機構引進之外國人於入國後發生行蹤不明情事人數之採計期間，調整為外國人入國第31日至第90日之期間。惟外國人入國30日內發生行蹤不明情事，係因受委任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分支機構未善盡受任事務所致者，則仍應計入行蹤不明之人數及比率。</p> <p>2. 外國人力仲介公司或其從業人員所仲介之外國人於入國後發生行蹤不明情事人數之採計期間，調整為外</p>	<p>及國內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於外國人入國前之招募選任責任及入國後之關懷輔導責任，確保仲介服務品質，保障雇主及外國人權益。</p>	<p>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7129&log=detailLog</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國人入國30日內。		
17.	修正「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認可管理及補助辦法」第3條、第18條、第19條及第19條附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離島花東地區醫院應聘有職能復健相關人員。 2. 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每年度應達成提供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之基本服務量至少10件；其基本服務量僅計入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進行生理心理功能強化訓練之服務項目。 3. 經首次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先予補助開辦費及訓練評估工具購置費，惟於認可後第1年度，未達基本服務量者，其開辦費應扣抵服務補助費用；訓練評估工具購置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放寬離島花東地區人員相關聘任及人數等限制，以利拓展服務並提升服務可近性。 2. 放寬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提供職業災害勞工復工計畫建議報告、生理心理強化訓練、輔助設施評估、職務再設計及輔具評估等服務項目，均得計入基本服務量。 3. 經首次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於認可期間(3年)未達基本服務量者，其開辦費始須扣抵服務補助費用；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放寬人員聘任限制，便於離島花東地區醫院加入服務網絡，提升服務可及性。 2. 放寬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基本服務量目標、費用補助標準及相關補助表單，以利認可業務推動。 	<p>113.1.30</p> <p>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7119&log=detailLog</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僅按服務比率補助。	評估工具購置費全額補助，無須扣抵。 4. 配合現行實務需要，修正增列職業災害勞工篩檢追蹤費、重建服務計畫開案相關服務費用、重建服務計畫評估費用及職能復健服務介入費用部分補助項目。		
18.	訂定「認定職業災害失能勞工為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所定人員」	無。	認定職業災害失能勞工為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第10款所定特定對象。	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43條、第46條、勞工保險條例第54條或第55條規定領有失能給付者，認定為就業服務法特定對象，致力促進其就業；必要時，得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	113.2.5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7264&log=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detailLog 新聞稿： https://www.wda.gov.tw/News_Content.aspx?n=7F220D7E656BE749&sms=E9F640ECE968A7E1&s=2DE79258A1AF957D
19.	修正「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第4條、第5條、第6條	具備學歷資格，並搭配與應聘職類相關工作經歷達一定年資等條件，為各級職業訓練師之資格。	納入具備甲、乙級技術士證照且具有一定資歷、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國手資格，以及於國際技能競賽	廣納各界資深績優之專業技術人才，充實職業訓練師師資人力，達提升職業訓練品質及效能。	113. 3. 20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獲前三名等條件，為各級職業訓練師之資格。		etail.do?metaid=148169&log=detailLog
20.	修正「委託辦理職前訓練作業原則」第17點	訓練單位如有編列鐘點費、術科材料費，核銷時應檢附職前訓練資訊系統列印之課程表、教師及術科助教授課時數統計報表、參訓學員每人份預定材料表及(或)共同材料分攤表、各項術科材料費單價、每人份材料總價等資料。	課程表、授課時數統計表及參訓學員每人份預定材料表等，已得逕於職前訓練資訊系統或依訓練計畫內容確認，爰修正核銷時免附上開文件。	簡化行政作業，並響應無紙化減碳政策，預計每年約有250家訓練單位受惠。	113.1.5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6461&log=detailLog
21.	訂定「五零五零壯世代就業網絡合作補助要點」	無。	為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參與，連結跨部會網絡資源，推動倡議中高齡及高齡人力再運用。	連結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文化部、農業部等8個部會之網絡據點資源，鼓勵跨部會網絡據點提案，每年至少50處合作，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	113.1.18 https://gazette.nat.gov.tw/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者勞動參與。	egFront/detail.do?metaid=146835&log=detailLog 新聞稿： https://www.wda.gov.tw/News_Content.aspx?n=7F220D7E656BE749&sms=E9F640ECE968A7E1&s=88214832B49700B8
22.	訂定「特定製程產業	無。	1. 針對「外國人從事就業	1. 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	113.2.1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補助計畫」		<p>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所列特定製程行業 A+至 C 級行業別之中小企業，提供特定製程新設或汰換控制、機械設備及工作環境(如噪音、異味、高溫、粉塵等)改善等補助。</p> <p>2. 補助特定製程產業同業公會，成立職業安全衛生推動小組，及辦理強化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效能相關活動。</p>	<p>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所定特定製程行業，除 D 級高科技製造業外，A+至 C 級計74個行業別之中小企業均受惠。</p> <p>2. 針對以先進製程技術及方法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之事業單位，提高補助金額，協助中小企業。</p> <p>3. 提升促進就業、留才攬才、提升健康勞動力及企業永續發展。</p>	<p>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30023/ch08/type2/gov82/num29/Eg.htm</p> <p>新聞稿： https://www.osha.gov.tw/48110/48417/48419/162790/post</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23.	訂定「壯世代就業促進獎勵實施要點」	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獎勵壯世代就業，鼓勵中高齡者及高齡者重返職場。 2. 補助職場支持輔導費，引導雇主優化職場環境。 	提供55歲以上或45歲以上依法退休者就業獎勵津貼，鼓勵重返職場及再就業；提供職場支持輔導費，支持雇主提供調整工時、客製化訓練課程等友善協助措施促進穩定就業。	113.2.17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7440&log=detailLog 新聞稿： https://www.mol.gov.tw/1607/1632/1633/66417/post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文化部(計 8 項)				
24.	修正「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第六點)	<p>五、專案補助： 申請案之計畫書所策劃活動或計畫，符合本部政策目標、具特殊原創性等重大正面效益及時效性，且有助於本部業務之推展者，本部得依其實際需要，由業務單位簽請專案核定，其補助原則、申請時間、申請方式、評審作業等不受第四點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點、第七點之限制。但同年度已依本要點獲補助且未完成核銷結案者，不得再次提出申請；已提出者，本部不予受理。</p>	<p>六、專案補助： 申請案之計畫書所策劃活動或計畫，符合本部政策目標、具特殊原創性等重大正面效益及時效性，且有助於本部業務之推展者，本部得依其實際需要，由業務單位簽請專案核定，其補助對象、原則、申請時間、申請方式、評審作業等不受第二點、第四點、第五點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七點之限制。但同年度已依本要點獲補助且未完成核銷結案者，應檢附已獲補</p>	<p>1. 鬆綁效益： 為提高普及率及國家語言復振效率，原定同年度獲本要點補助未完成結案核銷案件不得提出申請且本部不予受理，鬆綁並修正限制為同年度已依本要點獲補助且未完成核銷結案者，以檢附前案執行情形說明，以評估核定補助與否。</p> <p>2. 受惠對象： 同年度已獲本要點補助且未完成核銷結案之申請者。</p>	<p>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3 日 文 版 字 第 113300208 71 號函， 並自即日 生效。 行政院公 報資訊網： https://g azette.na t.gov.tw/ egFront/d etail.do?</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助計畫截至申請時之執行情形說明做為審查參考。		metaid=146940&log=detailLog 本部新聞稿： https://www.moc.gov.tw/News_Content.aspx?n=105&s=199415
25.	修正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製作補助要點第三點、第十二點	1. 第三點第十款第二目規定，戲劇類節目獲補助者應於與本局簽訂補助契約之日起二十四個月內完成節目之製作及公開發表(包含公開播送、公	1. 第三點第十款第二目修正後規定，戲劇類節目獲補助者應於與本局簽訂補助契約之日起二十四個月內完成節目之製作，並於公開發表(包	1. 為使獲補助者得依平臺洽談、國際參展、資金籌募等需求規劃公開發表期程，鬆綁「戲劇類」公開發表期程，不限制應於補助要點所定履約期限內進行公開發表，惟獲補助者應於完成公開發表之次日起6個	113.1.11 局視(輔)字第1133000081號 https://g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p>開傳輸或公開上映)，非戲劇類節目獲補助者應於與本局簽訂補助契約之日起十八個月內完成節目之製作及公開發表(包含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或公開上映)。但補助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2. 第十二點第四款、第九款規定，自事實確認之年度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製作補助。</p>	<p>含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或公開上映)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本局申請結案；非戲劇類節目獲補助者應於與本局簽訂補助契約之日起十八個月內完成節目之製作及公開發表(包含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或公開上映)。但補助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2. 第十二點第四款、第十款修正後規定，自事實確認之年度起一年至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製作補助。</p>	<p>月內申請結案後，始撥付最後一期款。</p> <p>2. 針對違反補助要點第3點第10款第3目及第11點第8款、第14-15款者，原規定違反之處置包含「自事實確認之年度起2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同一內容製作補助」，考量實務上獲補助者違反情形輕重有別，爰修正為本局得視情節輕重裁量，資格限制期間由「2年」修正為「1-2年」。</p>	<p>rants.moc.gov.tw/WEB/Normal.jsp?__viewstate=03E36baS3sQ5zs0gmNE3GwAaa4vPyufHaxZ1yph3FT+41/6zCZHOLw=</p>
26.	修正中華民國一百	1. 第三點第十款第二目規	1. 第三點第十款第二目	1. 為使獲補助者得依平臺洽談、國際	113.1.10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十年度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製作補助要點第三點、第十二點	<p>定，戲劇類節目獲補助者應於與本局簽訂補助契約之日起二十四個月內完成節目之製作及公開發表(包含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或公開上映)，非戲劇類節目獲補助者應於與本局簽訂補助契約之日起十八個月內完成節目之製作及公開發表(包含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或公開上映)。但補助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2. 第十二點第四款、第九款規定，自事實確認之年度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p>	<p>修正後規定，戲劇類節目獲補助者應於與本局簽訂補助契約之日起二十四個月內完成節目之製作，並於公開發表(包含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或公開上映)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本局申請結案；非戲劇類節目獲補助者應於與本局簽訂補助契約之日起十八個月內完成節目之製作及公開發表(包含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或公開上映)。但補助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2. 第十二點第四款、第十款修正後規定，自事實</p>	<p>參展、資金籌募等需求規劃公開發表期程，鬆綁「戲劇類」公開發表期程，不限制應於補助要點所定履約期限內進行公開發表，惟獲補助者應於完成公開發表之次日起6個月內申請結案後，始撥付最後一期款。</p> <p>2. 針對違反補助要點第3點第10款第3目及第11點第8款、第14-15款者，原規定違反之處置包含「自事實確認之年度起2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同一內容製作補助」，考量實務上獲補助者違反情形輕重有別，爰修正為本局得視情節輕重裁量，資格限制期間由「2年」修正為「1-2年」。</p>	<p>局視(輔)字第11230075201號 https://grants.moc.gov.tw/Web/Normal.jsp?__viewstate=qS/5QfeAAqV+nubY9thtRQAaa4vPyufHaxZ1ypH3FT+41/6zCZHOLw=</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音節目製作補助。	確認之年度起一年至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製作補助。		
27.	修正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超高畫質電視節目製作補助要點第三點、第十二點	<p>1. 第三點第十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節目應於與本局簽訂補助契約之日起十八個月內完成製作，並應首次公開發表(包含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經本局審查通過之完成帶至少一集。但補助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2. 第十二點第四款、第八款規定，自事實確認之年度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電視節目製作補助。</p>	<p>1. 第三點第十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修正後規定，節目應於與本局簽訂補助契約之日起十八個月內完成製作，並於節目完成公開發表(包含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本局申請結案；節目應經本局審查通過至少一集後始得公開發表(包含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但補助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1. 為使獲補助者得依平臺洽談、國際參展、資金籌募等需求規劃公開發表期程，鬆綁節目公開發表期程，不限制應於補助要點所定履約期限內進行公開發表，惟獲補助者應於完成公開發表之次日起6個月內申請結案後，始撥付最後一期款。</p> <p>2. 針對違反補助要點第3點第10款第1目第2小目、第11點第8款、第14-15款者，原規定違反之處置包含「自事實確認之年度起2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同一內容製作補助」，考量實務上獲補助者違反情形輕重有別，爰修正為本局得視情</p>	<p>113.1.22 局視(輔)字第 113300030 51號 https://grants.moc.gov.tw/Web/Normal.jsp?__viewstate=kj3adY93r9tSMvnAQj0twAAaa4vP</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2. 第十二點第四款、第十款修正後規定，自事實確認之年度起一年至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電視節目製作補助。	節輕重裁量，資格限制期間由「2年」修正為「1-2年」。	yufHaxZ1y pH3FT+41/ 6zCZHOLw= =
28.	修正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電視節目製作補助要點第三點、第十二點	1. 第三點第十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節目應於與本局簽訂補助契約之日起二十四個月內完成製作，並應首次公開發表(包含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經本局審查通過之完成帶至少一集。但補助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第十二點第四款、第五款規定，自事實確認之年度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	1. 第三點第十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修正後規定，節目應於與本局簽訂補助契約之日起二十四個月內完成製作，並於節目完成公開發表(包含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本局申請結案；節目應經本局審查通過至少一集後始得公開發表(包含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但補助契約另有規定	1. 為使獲補助者得依平臺洽談、國際參展、資金籌募等需求規劃公開發表期程，鬆綁節目公開發表期程，不限制應於補助要點所定履約期限內進行公開發表，惟獲補助者應於完成公開發表之次日起6個月內申請結案後，始撥付最後一期款。 2. 針對違反補助要點第3點第10款第1目第2小目、第3點第10款第1目第3小目及第3點第10款第2目第3小目、第11點第8款、第14-15款者，原規定違反之處置修正為本局得視情節輕重裁量，資格限制期間由	113.1.22 局視(輔) 字第 113300030 51號 https://grants.moc.gov.tw/Web/Normal.jsp?__viewstate=WmUOCE348nxt2YF9nQ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局電視節目製作補助。	者，不在此限。 2. 第十二點第四款、第五款修正後規定，自事實確認之年度起一年至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電視節目製作補助。	「2年」修正為「1-2年」。	IEgAaa4vP yufHaxZ1y pH3FT+41/ 6zCZHOLw= =
29.	修正中華民國一百 十年度電視節目製 作補助要點第三點、 第十二點	1. 第三點第十款第一目及 第二目規定，節目應於與 本局簽訂補助契約之日 起二十四個月內完成製 作，並應首次公開發表 (包含公開播送或公開傳 輸)經本局審查通過之完 成帶至少一集。但補助契 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 限。 2. 第十二點第四款、第五款 規定，自事實確認之年度	1. 第三點第十款第一目 及第二目修正後規定， 節目應於與本局簽訂補 助契約之日起二十四個 月內完成製作，並於節 目完成公開發表(包含 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 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本 局申請結案；節目應經 本局審查通過至少一集 後始得公開發表(包含 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	1. 為使獲補助者得依平臺洽談、國際 參展、資金籌募等需求規劃公開發 表期程，鬆綁節目公開發表期程， 不限制應於補助要點所定履約期 限內進行公開發表，惟獲補助者應 於完成公開發表之次日起6個月內 申請結案後，始撥付最後一期款。 2. 針對違反補助要點第3點第10款第 1目第2小目、第3點第10款第1目第 3小目及第3點第10款第2目第3小 目、第11點第8款、第14-15款者， 原規定違反之處置修正為本局得	113.1.22 局視(輔) 字 第 113300030 51號 https://grants.moc.gov.tw/Web/Normal.jsp?viewstate=Xcv7cJ9oml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電視節目製作補助。	但補助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第十二點第四款、第五款修正後規定，自事實確認之年度起一年至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電視節目製作補助。	視情節輕重裁量，資格限制期間由「2年」修正為「1-2年」。	2d4P6ZZV+EaQAaa4vPyufHaxZlypH3FT+41/6zCZHOLw= =
30.	修正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電視節目製作補助要點第三點、第十二點	1. 第三點第十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節目應於與本局簽訂補助契約之日起十八個月內完成製作，並應首次公開發表(包含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經本局審查通過之完成帶至少一集。但補助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第十二點第四款、第八款規定，自事實確認之年度起二年內，不得再	1. 第三點第十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修正後規定，節目應於與本局簽訂補助契約之日起十八個月內完成製作，並於節目完成公開發表(包含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本局申請結案；節目應經本局審查通過至少一集後始得公開發表(包含公開播送或公	1. 為使獲補助者得依平臺洽談、國際參展、資金籌募等需求規劃公開發表期程，鬆綁節目公開發表期程，不限制應於補助要點所定履約期限內進行公開發表，惟獲補助者應於完成公開發表之次日起6個月內申請結案後，始撥付最後一期款。 針對違反補助要點第3點第10款第1目第2小目、第11點第8款、第14-15款者，原規定違反之處置包含「自事實確認之年度起2年內，不得再	113.1.22 局視(輔) 字 第 113300030 51號 https://grants.moc.gov.tw/Web/Normal.jsp?__viewstate=1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申請本局電視節目製作補助。	開傳輸)。但補助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第十二點第四款、第十款修正後規定，自事實確認之年度起一年至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電視節目製作補助。	申請本局同一內容製作補助」，考量實務上獲補助者違反情形輕重有別，爰修正為本局得視情節輕重裁量，資格限制期間由「2年」修正為「1-2年」。	tJdSRBMMn iK6GyNK12 pVgAaa4vP yufHaxZ1y pH3FT+41/ 6zCZHOLw= =
31.	訂定「資深演藝人員參與演出電視節目補助要點」	1. 補助金額及範圍：第五點第一款「每一補助案之補助金額，不得逾申請時所附申請補助集數之製作總經費之百分之四十九，並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且每集補助以十萬元為上限。」 2. 申請期間：第七點第一款「申請期間自中華民國	1. 補助金額及範圍：第五點第一款「每一補助案之補助金額，不得逾申請時所附申請補助集數之製作總經費之百分之四十九，並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 2. 申請期間：第七點第一款「申請期間為每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同年十	1. 鬆綁效益： (1) 補助金額：僅規定總補助金額上限，並未規定每一集補助金額上限。 (2) 申請期間：由原本8日延長至17日。 2. 受惠對象： (1) 資深演藝人員 (2) 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電視事業、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及電視節目製作業者。	113. 3. 15 發文字號 局視(業) 字第 113300091 91號 發布網址 https://g rants.moc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二年十一月八日下午五時三十分止。」	一月十日下午五時三十分止。」		.gov.tw/W eb/PointD etail.jsp ?_viewst ate=N2MaW eGwG0W99K DT3kS+Zj9 AR+A06L0N 7oJCOHz4L 4081Ie/ef s7z+WTtc3 mBJBkYvZh py/Mg9Q=
	財政部(計7項)				
32.	1. 修正「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	1. 外籍專業人士從事之工作項目，限於就業服務法	1. 放寬外籍專業人士從事之工作項目：配合政府攬才政策，依外國專	1. 鬆綁效益： 配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施行，放寬外籍專業人士從事之工	113.1.11 https://gazette.n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p>2. 法源依據： 所得稅法第14條、 第24條 (財政部113年1月11 日台財稅字第 11204616990號令)</p>	<p>第46條第1項第1款及第2 款所定工作。 2. 本規定所定雇主範圍，限 機關、團體、學校或事業。</p>	<p>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 第4條第4款規定之「專 業工作」，定明外籍專 業人士從事之工作項 目。 2. 放寬雇主範圍：增列執 行業務者。 3. 增訂雇主免向勞動部 申請取得外籍人士工 作許可函之例外情形。</p>	<p>作項目，並簡化雇主應遵循事項， 以加強延攬及僱用外國專業人士 來臺服務，提升我國競爭力。 2. 受惠對象： 外籍專業人士及其雇主。</p>	<p>t. gov. tw/ egFront/d etail.do? metaid=14 6605&log= detailLog</p>
33.	<p>1. 修正「營利事業資 產重估價辦法」部 分條文。 2. 法源依據： 所得稅法第61條 (財政部113年1月22 日院臺財字第 1121043735號令)</p>	<p>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 第6條第2項規定重估價基 準日，帳載數量經盤點後較 實有數量為少時，仍按帳載 數量重估。在重估價基準日 前，已提足折舊之資產，其 帳面僅餘殘餘價值而未經</p>	<p>刪除營利事業資產重估 價辦法第6條第2項後段 不得重估之規定。</p>	<p>1. 鬆綁效益： 考量實務上營利事業折舊足額且 繼續使用之資產，其殘值仍得依營 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8 款規定繼續提列折舊，爰刪除第2 項後段折舊足額、繼續使用且有殘 值之資產不得重估之規定。 2. 受惠對象：</p>	<p>113. 1. 22 https://g azette.na t. gov. tw/ egFront/d etail.do? metaid=14 6934&log=</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報廢繼續使用者，不得重估。		辦理資產重估價之營利事業。	detailLog
34.	修正「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作業要點」 (財政部113年2月1日台財稅字第11200697450號令)	1. 外僑納稅義務人可持電腦或平版裝置(支援Mac、Linux、Android及iOS作業系統)辦理網路申報。 2. 國人納稅義務人採網路申報者，得於法定申報期限截止日前透過申報系統上傳附件檔案，且每戶附件上傳總容量為10MB。	1. 開放外僑納稅義務人可持支援Windows作業系統之電腦或平版裝置辦理網路申報。 2. 新增國人納稅義務人得於法定申報期間屆滿後10日內，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上傳附件檔案；另將每戶附件上傳總容量由10MB提高至15MB。	1. 鬆綁效益： 強化外僑納稅義務人利用網路報稅便捷性，並增加附件上傳管道及提高檔案容量，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2. 受惠對象：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	113.2.1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7218&log=detailLog
35.	1. 訂定「一百十二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	「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及「未具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	前揭業別費用率由30%提高為35%。	1. 鬆綁效益：	113.2.16 https://gazette.n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2.法源依據：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13條 (財政部113年2月16日台財稅字第11204661691號令)	代理人資格，辦理工商登記等業務或代為記帳者」業別費用率為30%。		適度調增前揭執行業務者112年度依財政部頒定費用標準申報之費用率，使其所得稅負更臻合理。 2.受惠對象： 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及未具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資格，辦理工商登記等業務或代為記帳者。	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7390&log=detailLog
36.	修正「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財政部113年3月7日台財產改字第11250005310號令)	1. 專案提供設定地上權之權利金及地租，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規另有計收基準或優惠規定者，從其規定。(第5點) 2. 專案提供設定地上權之特定對象於簽訂契約後，依其他法令向相關主管機關申請審查。(第11點)	1. 增訂指定產業公開招標及專案提供設定地上權之權利金及地租，適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規之計收基準或優惠規定情形。(第5點) 2. 專案提供設定地上權案件如須依其他法令向相關主管機關申請審查	1. 鬆綁效益： 放寬指定產業及專案提供設定地上權適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規計收權利金與地租之優惠規定及適用時點；放寬專案提供設定地上權依其他法令申請審查案件時點。提高民間廠商或相關團體配合政府推動相關政策之意願。 2. 受惠對象： 指定產業公開招標及專案提供設	113. 3. 7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7870&log=detailLog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案件，執行機關得先行出具公函予特定對象作為同意申請之證明文件。(第11點)	定地上權之地上權人。	
37.	1. 修正「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裁處停業或廢照認定原則」 2. 法源依據： 關稅法第84條 (財政部113年3月8日台財關字第1131006088號令)	報關業者辦理報關違規，前經海關裁處罰鍰金額合計達新臺幣(下同)30萬元者，即認屬情節重大，得裁處停業或廢照，無例外情況。	報關業者以簡易申報單辦理進口快遞貨物報關，雖前經海關裁處罰鍰金額合計達30萬元者，但符合一定條件者，得認非屬情節重大，無須裁處停業或廢照。	1. 鬆綁效益： 報關業者違規雖經海關裁處罰鍰達相當金額，但符合一定條件者，海關得進一步審酌其違章情節，並認定是否屬情節重大，而決定裁處罰鍰或停業、廢照，不致有裁罰過苛情形。 2. 受惠對象： 報關業者。	113. 3. 8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7917&log=detailLog
38.	1. 公告自113年4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機動調減進口黃豆、小麥、玉米	進口黃豆、小麥、玉米3項貨物應徵5%營業稅。	進口黃豆、小麥、玉米3項貨物免徵營業稅。	1. 鬆綁效益： 減輕國內業者成本負擔，以穩定物價。 2. 受惠對象：	113. 3. 28 https://gazette.nat.gov.tw/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3項貨物應徵之營業稅100% 2. 法源依據：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9條之1第2項 (行政院113年3月28日院臺財字第1130003941號公告)			消費者。	egFront/detail.do?metaid=148381&log=detailLog
	金管會(計6項)				
39.	修正「電子支付機構提供使用者與特約機構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要點」第3點	第3點第8款：監察院依政治獻金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查核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於電子支付機構開立之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之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時，電子支付機構應配	第3點第8款新增前段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依據政治獻金法規定，編製收支帳簿及會計報告書時，得正式備文逕洽相關電子支付機構查詢捐贈予其「政治獻金	1. 鬆綁效益： 新增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得正式備文逕洽相關電子支付機構查詢特定捐贈者之個資，以協助其編製收支帳簿及會計報告書。 2. 受惠對象：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	113.2.1 法規發布之連結網址： https://www.fsc.gov.tw/ch/h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合辦理。	<p>專戶」特定捐贈者之姓名及電話，電子支付機構為利配合執行前述事宜，於收受捐贈「政治獻金專戶」之款項時，宜留存捐贈者之前開資料。</p> <p>另維持原規定並移列後段規定：監察院依政治獻金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查核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於電子支付機構開立之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之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時，電子支付機構應配合辦理。</p>		ome.jsp?id=97&parentpath=0&mcustomize=multimessage_view.jsp&dataserno=202402010003&table=NewsLaw&aplistdn=ou=newlaw,ou=chlaw,ou=ap_root,ou=fsc,ou=tw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40.	修正「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第3點、第5點及第6點規定	原微型保險商品種類僅有1年期傳統型人壽保險、1年期傷害保險及1年期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共計3種類型。	新增經主管機關同意試辦或試辦成功正式開辦之微型保險商品種類。	<p>1. 鬆綁效益： 擴大微型保險範圍，同時賦予業者以試辦方式辦理微型保險業務之彈性，有助於保險業開發創新微型保險商品，從而擴大微型保險商品類型與保障範圍，提供弱勢民眾更多元的保障。</p> <p>2. 受惠對象： 經濟弱勢與特定身分者。</p>	<p>113. 2. 22 法規發布之連結網址：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128&parentpath=0,3&customize=lawnview.jsp&dataseqno=202402220001&table=Law 新聞稿：</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402220003&table=News
41.	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7 條	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7 條第 13 款規定，證券商經營證券業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受理非本人或未	鬆綁證券商依其與客戶及投顧事業共同簽訂之三方契約，接受投顧事業由電腦系統自動為客戶執行自動再平衡交易者，	1. 鬆綁效益： 本次開放證券商得接受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由電腦系統自動為客戶執行自動再平衡交易之委託，除符合自動化證券投資顧問服務之自	113. 3. 6 法規發布之連結網址： https://w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具客戶委任書之代理人申購、買賣或交割有價證券。	得不受證券商不得受理非本人或未具客戶委任書之代理人申購、買賣或交割有價證券規定之 <u>限制</u> 。	動化精神並利證券商實務運作外，亦對促進證券期貨業跨業合作、金融科技創新及普惠金融有所助益。 2. 受惠對象： 證券商、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其客戶。	ww.sfb.gov.tw/ch/home.jsp?id=3&parentpath=0&customize=lawnews_view.jsp&dataserno=202403060001 新聞稿 https://ww.sfb.gov.tw/ch/home.jsp?id=95&parentpath=0,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402270003&dtab le=News
42.	修正「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	依據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20款規定，證券商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受理非本人或未具客戶委任書之代理人申購、買賣或交割有價證券。	鬆綁證券商依其與客戶及投顧事業共同簽訂之三方契約，接受投顧事業由電腦系統自動為客戶執行自動再平衡交易者，得不受證券商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不得受理非本人或未具客戶委任書之代理人申購、買賣或交割有價證券規定之限制。	1. 鬆綁效益： 本次開放證券商得接受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由電腦系統自動為客戶執行自動再平衡交易之委託，除符合自動化證券投資顧問服務之自動化精神並利證券商實務運作外，亦對促進證券期貨業跨業合作、金融科技創新及普惠金融有所助益。 2. 受惠對象： 證券商、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其客戶。	113. 3. 6 法規發布之連結網址： 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3&parentpath=0&customize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lawnews_ view.jsp& dataserno =20240306 0001 新聞稿 https://w ww.sfb.go v.tw/ch/h ome.jsp?i d=95&pare ntpath=0, 2&mcustom ize=news_ view.jsp& dataserno =20240227 0003&dtab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le=News
43.	修正「保險公司發行之資本性質債券應注意事項」新增第3點及修正第5點規定及附表	保險業得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行之資本性質之債券。	新增第3點規定，保險公司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透過成立特定目的國外籌資事業，發行之資本性質之債券，並對該資本性質債券提供保證之方式辦理。	<p>1. 鬆綁效益： 開放保險業得透過成立特定目的國外籌資事業發行之資本性質之債券，增加多元化保險業籌資管道，以利於保險公司強化資本結構及接軌國際制度。</p> <p>2. 受惠對象：全體保險業者。</p>	113. 3. 6 法規發布之連結網址：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128&parentpath=0,3&customize=lawnview.jsp&datase rno=202403060001&table=Law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新聞稿：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403050002&table=News
44.	訂定「金融機構使用電子簽名機制安全控管作業規範」	無	本作業規範共 9 條規定，發布後強化銀行使用電子簽名機制提供客戶線上簽署電子文件之安全	1. 鬆綁效益：銀行業者依據本作業規範，得利用電子簽章平臺進行文件簽署及傳遞，將有利客戶之便利服務，銀行之經營效率及數	113. 3. 19 法規發布之連結網址：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控管，並使銀行運用電子簽名辦理業務有一致性之作業準則。	位轉型，並與國際趨勢接軌。 2. 受惠對象：運用電子簽名辦理相關業務之銀行及其客戶。	https://www.ba.org.tw/PublicInformation/Detail/5062?enumtype=ImportantnormType&type=99537959-bc87-4d24-bcb7-83c8e7767e65&AspxAutoDetectCookieSupport=1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經濟部(計4項)				
45.	修正電動車輛供電設備檢定檢查技術規範(實質法規命令)	1. 電動車輛供電設備檢定合格有效期間為2年。 2. 112年1月1日前已製造出廠或輸入之舊型電動車輛供電設備,申請初次檢定應檢附型式試驗報告。	1. 延長電動車輛供電設備檢定合格有效期間為8年。 2. 增訂112年1月1日前已製造出廠或輸入之舊型電動車輛供電設備,申請初次檢定免附型式試驗報告之規定。	1. 電動車輛供電設備檢定合格有效期間自2年延長為8年,可有效減少業者未來檢定費用的支出;放寬申請初次檢定免附型式試驗報告,可避免112年1月1日前已製造出廠或輸入之舊型電動車輛供電設備,自安裝現場拆卸再運送實驗室試驗之困難。 2. 受惠對象包含電動車輛供電設備製造及輸入業者、電動車輛充電服務營運業者。	113.1.16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6733&log=detailLog
46.	修正經濟部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要點第10點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對第一類貸款對象之保證成數,最低8成。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對第一類貸款對象之保證成數,由最低8成提高至最低9成。	因應全球通膨與高利率情況延長,非急迫性消費有所遞延,致相關產業持續受衝擊影響,為提升金融機構核貸意願,協助亟需營運資金之中小企業獲得本貸款資金活水,爰修正財團法	113.1.4 https://law.moea.gov.tw/LawConte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對第一類貸款對象之保證成數，由最低 8 成提高至最低 9 成，有助於提升金融機構核貸意願，協助中小企業獲得本貸款。	nt.aspx?id=GL001424
47.	修正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介接公務及非公務機關電子資料使用管理規範第4點	介接資料之種類，包含：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台財稅字第○九八○四○○一六一○號函核定之各項經加值運算之財務比率五十項及比對發票驗證結果，及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七日資國字第一○六○○○三六三七號函核定之查調項目。	介接資料之種類，除修正前之項目外，新增一百零九年四月一日資電字第一○九○○○一四三五號函及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十五日臺稅稽徵字第一一二○○五四二九一○號函核定之查調項目。	擴充企業資料或查詢區間，以持續精進「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查詢功能，提高金融機構融資意願，協助新創及微小型企業取得融資案。	113.1.23 https://law.moea.gov.tw/LawContent.aspx?id=FL050021
48.	修正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要點第10點	保證條件依承貸金融機構之規定辦理，必要時得依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有關	將信保基金提供貸款金額保證成數由最低8成最高9成修改為一律9成之	依受災中小企業融資協處辦法規定，信保基金保證成數由最低 8 成最高 9 成修改為一律 9 成之信用保證，協助	113.3.5 https://law.moe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規定，送請該基金提供貸款金額最低8成最高9成之信用保證。	信用保證。	受災企業取得融資。	.gov.tw/ LawContent.aspx?id=FL079609
	農業部(計4項)				
49.	修正「對外漁業合作管理辦法」第10條	對外漁業合作漁船採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定方式，即將漁船出租予他國人，在他國專屬經濟海域合作經營漁業所捕漁獲物，主管機關不予核發捕撈合法證明書或輸歐盟漁獲證明書。	對外漁業合作漁船採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定方式，即將漁船出租予他國人，在他國專屬經濟海域合作經營漁業所捕漁獲物，主管機關可核發捕撈合法證明書或輸歐盟漁獲證明書。	1. 鬆綁效益： 因應市場國規範之要求，由船旗國(我國)核發該等文件，有助我漁船漁獲輸銷歐盟等市場國，並提升船隊競爭力。 2. 受惠對象： 以漁船出租予他國人，在他國專屬經濟海域合作經營漁業者。	113.02.20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7510&log=detailLog
50.	修正「輸入應施檢疫物檢疫準則」第8條	1. 犬貓自我國輸出狂犬病疫區後返國，輸出前通過	1. 犬貓自我國輸出狂犬病疫區後返國，輸出前通	1. 鬆綁效益： 犬貓為伴侶動物且近年輸入數量	113.2.27 https://g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附件 6 犬貓輸入檢疫條件第 11 點	<p>狂犬病抗體力價檢測者，輸出 90 日內回國可免隔離。</p> <p>2. 犬貓自狂犬病疫區輸入，符合自疫區輸入規定者，輸入後隔離 7 日。</p>	<p>過狂犬病抗體力價檢測者，延長為抽血日後 1 年內回國免隔離。(第 11 點第 2 項第 1 款)</p> <p>2. 犬貓自狂犬病疫區輸入，符合自疫區輸入規定，同時符合指定風險管制措施者，得免隔離。(第 11 點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p>	<p>大幅增加，各界期望能以更靈活之方式管制疫病輸入風險。修正後狂犬病疫區輸入規定，由現行「需隔離」一元制，邁向「需隔離或免隔離」雙軌制。飼主可自行依據實際狀況通盤考量，決定選擇何種方式辦理。</p> <p>2. 受惠對象： 擬自狂犬病疫區輸入犬貓之國內外民眾。</p>	<p>azette.na t.gov.tw/ egFront/d etail.do? metaid=14 7672&log= detailLog 新聞稿： https://w ww.aphia. gov.tw/th eme_data. php?theme =NewInfoL istWS&id= 21283</p>
51.	修正「農業部審查農糧工作申請引進外	未具農民健康保險資格之農民不能申請擔任雇主引	未具農民健康保險資格之農民得申請擔任雇主	1. 鬆綁效益： 放寬未具農民健康保險資格之農	113. 2. 15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籍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作業要點」第4點 (原法規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農糧產業工作申請聘僱外籍移工資格認定作業要點)	進外國人從事農糧工作。	引進外國人從事農糧工作。	民,得以提供其他佐證資料證明農業經營事實,申請擔任雇主引進外國人從事農糧工作,紓緩農糧產業缺工狀況。 2. 受惠對象: 未具農民健康保險資格,但具有農業經營事實之農民。	https://gazette.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30028/ch07/type2/gov88/num24/Eg.htm
52.	發布「修正農漁會信用部建築貸款管控措施(含問與答)」之函示(113.3.12農授金字第1137459110號函)。 法源依據:	辦理建築貸款限額以不逾信用部上年度決算淨值之200%為原則,已超逾者,應逐步調降。	辦理建築貸款限額以不逾信用部上年度決算淨值之200%為原則,已超逾者,應逐步調降。但參貸全國農業金庫主辦之危老建築聯貸案,不在此限。	1. 鬆綁效益: 落實政府加速暨獎勵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以下稱危老建築)重建,改善居住環境及提升建築安全政策,強化農漁會信用部參與危老建築重建計畫,並協助提供相關融資之意願,同時兼顧授	112.3.12 https://law.afna.gov.tw/view.php?id=1435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參照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07年6月6日新增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10條之1規定，商業銀行得不受銀行法第72條之2之限制，調整農漁會信用部建築貸款管控措施及問與答。			信風險控管。 2. 受惠對象： 危老建築重建計畫之所有權人或起造人、農漁會信用部。	
	國科會(計3項)				
53.	修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作業要點」第7點第1款第1目	獲獎人於獎勵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領取本獎勵金，已領取者，應按重複領取其他獎、補助或薪給期間比例繳回本	獲獎人於獎勵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領取本獎勵金，已領取者，應按重複領取其他獎、補助或薪給期間比	為因應本會「參與計畫博士生費用增核措施」，考量獲獎人若為本會計畫項下兼任人員每月可增核新臺幣一萬元，配合放寬獲獎人支領計畫項下兼任助理、兼課或其他兼職之工作酬金、研究津貼等額度限制，由「新臺	113.1.19 https://law.nstc.gov.tw/NewContent .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會： 1. 支領計畫項下兼任助理、兼課或其他兼職之工作酬金、研究津貼，每月超過新臺幣一萬元。	例繳回本會： 1. 支領計畫項下兼任助理、兼課或其他兼職之工作酬金、研究津貼，每月超過新臺幣二萬一千元。	幣一萬元」調整為「新臺幣二萬一千元」。	asp?id=152224
54.	修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第8點第5款	(五)國際研討會中邀請之專家學者不得再依本會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作業要點申請額外補助。	(五)本補助為部分補助性質，申請機構得由自籌經費、本會其他計畫經費或其他機關(構)補(捐)助等經費來源，依其自籌經費規定或本會、其他機關(構)補助計畫規定，支應其餘不足之經費。	1. 鬆綁效益： 本次修正係配合本會111年12月30日科會綜字第1110078968號函自同日停止適用臺會綜二字第1010063125號函。使申請機構能申請本會其他補助款，共同分攤籌備研討會所需費用，減輕籌辦學術活動之經濟負擔。 2. 受惠對象： (1)各申請機構。 (2)應邀來臺之國際專家學者。	113.1.31 https://1aw.nstc.gov.tw/NewContent.aspx?id=152226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55.	修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評比類別分為共同選項(40分)、個別選項(40分)、面試或業務測驗(百分比)、綜合考評(20分)等。	評比類別分為基本選項(12分)、工作績效(非主管38分、主管28分)、職務適任性(非主管30分、主管40分)、面試或業務測驗(百分比)、首長綜合考評(20分)等。	修正前之陞遷評比著重「資績並重」，修正後聚焦「功績原則」，有利優秀公務人員快速陞遷，達到激勵目的。	113. 3. 25 https://law.nstc.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055
教育部(計 2 項)					
56.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17 條第 3 項	公費教師於義務服務期間之前四年不得於學期間申請辦公時間授予學位之進修。	1. 公費教師於義務服務期間，調整為前三年不得申請辦公時間授予學位之進修。 2. 考量兼任行政公費教師寒暑假期間之進修需求，放寬公費教師義務服務期間不論是否兼任	1. 鬆綁效益： 為鼓勵教師專業發展，衡平考量公費生之進修權利與服務義務，經本部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商，得適度縮短公費義務服務期間，不得於辦公時間進行授予學位進修之合宜進修年限，並為兼顧維護偏遠及特殊地區師資之穩	113. 02. 07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08777#lawmenu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行政職務，如有授予學位進修需求，皆可利用寒暑假期間辦理。	<p>定及學生受教權益，爰於第17條第3項縮短不得申請進修年限為三年；另為符合實務運作，爰調整為公費教師（不論是否兼任行政職務）不得申請辦公時間授予學位進修，但於寒暑假期間進修者不在此限。</p> <p>2. 受惠對象： 113年2月7日修正發布後招生甄選入學之公費生。</p>	
57.	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7條、第8條、第11條、第12條	1. 申貸學生家庭之年所得總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120萬元，且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姐妹有2人以上就讀經各級主管機關立案之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且具正式學籍者，得申請就學	1. 申貸學生家庭之年所得總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120萬元，且學生有兄弟姐妹或子女至少1人，得申請就學貸款。所定學生之兄弟姐妹及學生之子女範圍，包括未成年	<p>1. 鬆綁效益： 協助學生順利就學、減輕籌措學雜費壓力，及已在償還期間之貸款人減輕還款負擔。</p> <p>2. 受惠對象： 為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申請就學貸款學生及已在償還期間之貸款人。</p>	113.1.16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08414&Keyword=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p>貸款。</p> <p>2. 依申貸學生之家庭年所得總額為114萬元以下、逾114萬元至120萬元及超過120萬元以上且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2人以上就讀經各級主管機關立案之國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且具正式學籍者，區分利息負擔方式。</p> <p>3. 已在償還期間之貸款人申請緩繳本息門檻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前一年度每月月收入未達4萬元者。</p> <p>4. 已在償還期間之貸款人申請緩繳本息、只繳息不</p>	<p>或已成年為就學階段且具正式學籍者。</p> <p>2. 放寬申貸學生之家庭年所得總額為120元以下、逾120萬元至148萬元及148萬元以上之利息負擔方式。其中逾120萬元至148萬元及148萬元以上者，加入學生之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中之兄弟姊妹及子女人數進行區分。</p> <p>3. 放寬已在償還期間之貸款人申請緩繳本息申請門檻，除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外，放寬至前一年度月收入</p>		<p>%E9%AB%98 %E7%B4%9A %E4%B8%AD %E7%AD%89 %E4%BB%A5 %E4%B8%8A %E5%AD%B8 %E6%A0%A1 %E5%AD%B8 %E7%94%9F %E5%B0%B1 %E5%AD%B8 %E8%B2%B8 %E6%AC%BE %E8%BE%A6 %E6%B3%95</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還本次數為 8 次(8 年)。	未達5萬元，且每增加 養育1名子女(含未成 年及已成年且為就學 階段)，再多放寬月收 入門檻1萬元。 4. 放寬已在償還期間之 貸款人申請緩繳本息、 只繳息不還本的申請次 數，增加至 12 次(12 年)。		
	環境部(計 2 項)				
58.	修正「機車車型排氣 審驗合格證明核發 撤銷及廢止辦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8 條、第 11 條、第 13 條	車商需每年重新申請排氣 審驗合格證明，且相關測試 僅能於國內執行。	1. 廢除車型年制度，於車 型變動無影響排氣情 形下，無須每年重新申 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 2. 採認歐盟會員國及英 國所核發合格證明登	1. 鬆綁效益： (1) 可減少修正前達50%以上案件數 量，有效減少政府及車商行政負 擔，落實簡政便民。 (2) 已取得歐盟會員國及英國所核 發合格證明之車型無須重複進	113.01.26 https://g azette.na t.gov.tw/ egFront/d etail.do?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載之測試結果得取代國內測試。	行測試，可節省車商測試成本及時間。 2. 受惠對象： 車輛製造商、代理商及貿易商。	metaid=147044&log=detailLog
59.	修正「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第 2 條、第 6 條、第 8 條、第 12 條至第 14 條	車商需每年重新申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	廢除車型年制度，於車型變動無影響排氣情形下，無須每年重新申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	1. 鬆綁效益： 可減少修正前達50%以上案件數量，有效減少政府及車商行政負擔，落實簡政便民。 2. 受惠對象： 車輛製造商、代理商及貿易商。	113.02.01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7206&log=detailLog
國防部(計 2 項)					
60.	國軍訓場睦鄰工作要點 (第 13 點)	修正前第十一點睦鄰經費捐助額度，依前點之捐助等級區分如下：	修正後第十三點	1.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為國軍訓場周邊受影響程度及危安風險較高之民眾。	112年12月29日修正，並自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p>(一)第一級：新臺幣一千萬元整。</p> <p>(二)第二級：新臺幣八百萬元整。</p> <p>(三)第三級：新臺幣六百萬元整。</p> <p>(四)第四級：新臺幣四百萬元整。</p> <p>(五)第五級：新臺幣二百萬元整。</p> <p>(六)第六級：新臺幣一百萬元整。</p> <p>前項等級額度外，軍種審議會得就位於國軍訓場周邊影響區域，年度射擊天數超過一百日或砲彈飛越民宅上方者，因受影響程度及危安風險較一般</p>	<p>睦鄰經費補助額度，依前點之睦鄰等級區分如下：</p> <p>(一)第一級：新臺幣一千萬元整。</p> <p>(二)第二級：新臺幣八百萬元整。</p> <p>(三)第三級：新臺幣六百萬元整。</p> <p>(四)第四級：新臺幣四百萬元整。</p> <p>(五)第五級：新臺幣二百萬元整。</p> <p>(六)第六級：新臺幣一百萬元整。</p> <p>國軍訓場周邊之地方受影響程度及危安風險較高者，得特別酌增</p>	<p>2. 為強化睦鄰工作，回應地方需求，並參酌各訓場年度射擊天數，爰修正第2項，國軍訓場周邊之地方受影響程度及危安風險較高者，除年度射擊天數滿一百日者，睦鄰經費酌增百分之十外，每逾十日再增加百分之三，具興利便民之法規鬆綁實益。</p>	<p>113年1月16日生效。</p> <p>law.moj.gov.tw</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p>火炮射擊訓練場高，就其特殊性，特別酌增該鄉(鎮、市、區)所獲睦鄰經費額度之百分之十(兩項均具備者為百分之二十)。</p> <p>軍種審議會應依本要點規定，審定各鄉(鎮、市、區)公所申請之睦鄰經費捐助額度。</p> <p>國防部對於軍種審議會，審定捐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轄屬鄉(鎮、市、區)公所之睦鄰經費額度，應陳報行政院備查。</p>	<p>一定比例之額度，規定如下：</p> <p>(一)年度射擊天數滿一百日者，酌增百分之十；<u>每逾十日再增加百分之三</u>。</p> <p>(二)砲彈飛越民宅上方者，酌增百分之十。</p> <p>睦鄰審議會應依本要點規定，審定地方公所之睦鄰經費額度。</p> <p>國防部對於各補助機關陳報其睦鄰審議會審定補助之睦鄰經費額度，應陳報行政院備查。</p>		
61.	國軍軍車保險及交通事故處理作業規	二十、賠償基準：	二十、賠償基準：	1.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為受軍事交通事故受有損害之人。	113年2月6日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定(第20點)	<p>(一)強制險：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辦理。</p> <p>(二)第三責任險：</p> <p>1. 死亡或體傷：依交通事故過失責任比例，每人最高賠償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p> <p>2. 財損：以損失價值計算賠償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遇連環車禍受損車輛不只一輛時，則按不同牌號之車輛分別計算其損毀金額。但每一車輛仍受最高金額新臺幣五十萬元之限制)。</p>	<p>(一)強制險：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辦理。</p> <p>(二)第三責任險：</p> <p>1. 死亡或體傷：依交通事故過失責任比例，每人最高賠償新臺幣<u>二百萬元</u>。</p> <p>2. 財損：以損失價值計算賠償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u>六十萬元</u>(遇連環車禍受損車輛不只一輛時，則按不同牌號之車輛分別計算其損毀金額。但每一車輛仍受最高</p>	<p>2. 配合軍車保險額度調整，修正提高第三責任險賠償金額額度，具興利便民之法規鬆綁實益。</p>	<p>law.moj.gov.tw</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3. 每次交通事故綜合最高理賠新臺幣五百萬。	金額新臺幣 <u>六十萬</u> 元之限制)。 3. 每次交通事故綜合最高理賠新臺幣六百六十萬元。		
	衛福部(計 2 項)				
62.	修正「包裝食品營養宣稱應遵行事項」	1. 8 項可補充攝取營養宣稱含量基準及營養素之生理功能例句含量基準。 2. 特定食品類別不得作營養宣稱之詞句。	1. 增列可補充攝取營養宣稱含量基準及營養素之生理功能例句含量基準。 2. 明確定義不得作營養宣稱之特定食品，並修正特定食品類別不得作營養宣稱之詞句。	1. 鬆綁效益： 使法規更臻明確，並與國際接軌，減少邊境查驗執行單位及衛生稽查單位與業者雙方法規認知落差，加速行政效率。 2. 受惠對象： (1) 邊境查驗執行單位與衛生稽查單位。 (2) 所有包裝食品之製造與輸入業者。	113. 2. 19 修正發布，自即日生效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7463&log=detailLog 新聞稿： https://www.mohw.gov.tw/cp-6654-77719-1.html
63.	修正「通訊診察治療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文共 8 條。 2. 通訊診療得為之醫療項目、指定醫師條件。 3. 醫療機構執行特殊情形之通訊診療應符合之要件。 4. 醫療機構實施通訊診療之方式及應遵行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文共 22 條。 2. 擴大醫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但書所定特殊情形之範圍。 3. 增加通訊診療之醫療項目，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電子處方箋格式。 	增加 5 種特殊情形(包括：慢性病照護計畫收案病人、疾病末期照護、矯正機關收容照護、行動不便照護、災害、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照護)之病人，得透過通訊方式接受診察治療服務，提高醫療可近性，並規定涉及病歷資料之傳輸、交換、儲存或開立處方、檢查、檢驗單者，應具備個人	113.1.22 修正發布， 113.7.1 施行 https://law.moj.gov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4. 有條件開放執行特殊情形通訊診療之醫師得開立處方。 5. 簡化醫療機構申請執行特殊情形通訊診療之行政程序。 6. 增加通訊診療資訊系統之資通安全規範。 7. 放寬醫師執行通訊診療之地點；並賦予醫師依其專業，評估病人是否適宜以通訊方式接受診療之權利。	身分驗證及符合國際標準組織通用之資料傳輸加密機制，以強化資通安全防護，加速國內通訊診療之發展。	v. tw/LawClass/LawA11.aspx?PCODE=L0020197 新聞稿： https://www.moh.gov.tw/cp-16-77322-1.html
	退輔會(計2項)				
64.	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辦理自費	第一類退除役官兵之配偶、父母為外國人，且經許可永久居留者，無法申請自費入	第一類退除役官兵之配偶、父母為外國人，且經許可永久居留者，得申請	第一類退除役官兵之配偶、父母為外國人，且經許可永久居留者。	113.1.22 https://law.vac.gov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入住辦法第 4 條、第 5 條	住榮家。	自費入住榮家。		v. tw/vaclaw/LawContent.aspx?id=GL000245
65.	增訂國軍退除役官兵退除給與發放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10 款、第 6 點第 2 款第 8 目	<p>1. 支領定期俸金人員旅居國外（不含赴大陸地區）出境183天即管制俸金發放。</p> <p>2. 107年7月1日起，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支領遺屬年金人員，需每年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p>	<p>1. 支領定期俸金人員旅居國外（不含赴大陸地區）出境國外2年以上，並經戶政機關為遷出登記者，始管制俸金發放。</p> <p>2. 由本會主動向各地區國稅局查驗，重度身心障礙領俸人員無需至國稅局申請前一年所得資料。</p>	<p>1. 旅居國外支領定期俸金人員（不含赴大陸地區）。</p> <p>2. 107年7月1日起，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支領遺屬年金人員。</p>	<p>113.2.23</p> <p>https://law.vac.gov.tw/vaclaw/LawContent.aspx?id=GL000139</p>
	主計總處(計 1 項)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66.	調高各機關赴外處所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膳雜費標準 (113.1.10 行政院授主會財字第1131500027 號函)	原規範以員工為參與對象之會議及講習訓練以在機關內部辦理為原則，如因場地不敷使用等可赴外處所辦理，其所報支之交通、住宿及膳雜費，不得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訂數額，其中膳雜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103年修正前之膳雜費標準辦理，每人每日上限為特任級650元、簡任級550元、薦任級以下500元。	實務上機關辦理會議及講習訓練多統一供應餐點，尚無因職務等級不同而有區別，另反映物價，爰調高膳雜費標準，不分官等每人每日1,000元為上限。	1. 鬆綁效益： 調高膳雜費上限並改採單一標準，以利各機關執行相關業務。 2. 受惠對象： 各機關。	113.1.10 https://law.dgbas.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1060
	交通部(計1項)				
67.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之最高保險金額及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之最高保險金額及同一被保險人	除小額終老保險外，郵政簡易人壽保險之最高保	1. 鬆綁效益： 有利於推展小額終老保險，使保	113.03.06 https://m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同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總數	之保險金額總數為新臺幣6百萬元。	險金額及同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總數為新臺幣6百萬元。	險充分發揮其保障功能，增進民眾基本保險保障，促進建構完善之社會安全網。 2. 受惠對象： 高齡者或經濟弱勢族群。	otclaw.mo tc.gov.tw /webMotcL aw2018/La w/Info?La wID=F0034 003&stop= 0
	僑委會(計1項)				
68.	修正「僑務委員會輔助海外校團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及於主流學校任教之現職臺裔教師辦理來臺研習華語文或臺灣文化活動作業要點」第四點	1. 申請時間:每年二月一日至二月二十八日 2. 人數:每團十五人至三十人(含領隊)	1. 申請日期:活動首日前二個月 2. 人數:每團至少十五人	1. 鬆綁效益: 修正前申請資料採每年二月份集中申請及審查機制，許多僑校團難以在年初掌握年底活動報名情形，因而未能提出申請。該作業要點修正後申請資料採隨到隨審，僑校團申請時間較為彈性，且成團機會較高。	113.02.16 發布生效 https://l aw.ocac.g ov.tw/law /lawconte nt.aspx?i d=g100009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此外，作業要點修正後，可來臺人數無上限，有助於向更多人推廣臺灣華語文及文化活動。 2. 受惠對象:海外僑校團師生	5
	數位部(計1項)				
69.	修正「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第二條附件一	1. 涵蓋係數設有「指定區域涵蓋率」相關規定。 2. 指定區域2 係數無點位數量級距。 3. 僅有參與垂直應用服務折扣費用，無其他折扣費用。	1. 涵蓋係數項目細分並新增偏遠地區4G 係數(R _{4G})、偏遠地區5G 係數(R _{5G})，增訂偏遠地區4G 行動通信網路之村里人口涵蓋率99%以上之級距及5G 涵蓋率相關規定。 2. 增訂指定區域2 係數點位數量級距。 3. 將「參與垂直應用服務折扣費用」修正為	1. 為鼓勵電信事業投入不經濟區域行動寬頻建設，完善偏遠地區行動寬頻4G 建設，邁向偏鄉4G 達全涵蓋，同時為促進頻率使用效率，推動透過3G 頻段升級促進行動寬頻5G 發展，調整涵蓋係數。 2. 為擴大山林通訊涵蓋與品質，增訂指定區域2 係數點位數量級距。 3. 為促進電信事業擴大5G 垂直應用發展、建立可信任之電信使用環境、透過電信信令統計資料提供公部門跨域之分析應用服務與佈建	113.1.2 https://s.moda.gov.tw/75NnyY5f2SR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p>「參與數位多元應用服務折扣費用」。</p> <p>4. 增訂其他折扣費用，含促進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和諧使用折扣費用及5G 用戶占比折扣費用。</p>	<p>高效、節能之行動通信網路設備，將「參與垂直應用服務折扣費用」修正為「參與數位多元應用服務折扣費用」，以促使不同領域之跨界合作。</p> <p>4. 為鼓勵行動通信與衛星固定通信頻率和諧使用，促進頻率有效利用及導入衛星通信服務提升社會公益、寬頻網路涵蓋與數位應用發展，提供多元通信方案提高我國網路韌性，增訂促進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和諧使用折扣費用。</p> <p>5. 為提升5G 用戶數、促進頻率使用效率，促使電信事業提供合適轉換方案，共同打造國人更佳體驗之通訊環境，增訂5G 用戶占比折扣費用。</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人事總處(計1項)				
70.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	<p>1. 人數控管：由個別「進用機關」改為主管機關在「主管機關與所屬機關」96年度酬金科目進用人數及依零派遣計畫改自僱人數之總額內，統籌管理運用臨時人員數。(第六點第一、二項)</p> <p>2. 審核程序： (1)屬依第13點規定進用人員(即96年底經行政院核定以契約進用人員)，主管機關及經費核撥機關應按年填具審核結果彙整表，於次年1月31日前函知本總處。(第七</p>	<p>1. 人數控管：新增行政院得於「行政院與所屬機關」96年度酬金科目進用人數及依零派遣計畫改自僱人數之總額內，核定各主管機關進用人數上限，並由主管機關統籌管理運用。(修正第六點第一、二項)</p> <p>2. 審核程序： (1)配合實務作業已採系統控管人數，刪除屬依第13點規定進用人員，主管機關及經費核撥機關應按年填具審核結果彙整表規定。(刪除第七</p>	<p>1.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p> <p>2. 修正後之受惠對象：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p> <p>3. 預計成效 (1)增加行政院調整統籌額度之彈性：鬆綁機關約用人員人數管控機制，賦予行政院得視各主管機關業務消長及人員運用情形，核定其統籌額度上限，再由主管機關統籌運用，以肆應實際業務需要。 (2)簡化主管機關、經費核撥機關，以及進用機關審核作業行政程序。 (3)適用不受迴避進用之影響對象，除機關首長外，鬆綁為各級長官。</p>	113.1.30 https://is.gd/eIRhUu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p>點第一款第四目)</p> <p>(2)各機關函報計畫表或審核結果資料時，如曾進用臨時人員，「應」將前一年度或前次運用成效檢討報告併送主管機關、經費核撥機關。(第七點第三款第一目)</p> <p>3.迴避進用：機關首長就任前，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已於本機關或所屬機關擔任臨時人員者，不受迴避進用限制。(第十一點第一項但書)</p>	<p>點第一款第四目)</p> <p>(2)有關成效檢討報告，鬆綁由主管機關、經費核撥機關「得視需要」請進用機關提供。(修正第七點第三款第一目)</p> <p>3.迴避進用：參考任用法規定，修正為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進用者，不受迴避進用限制。(修正第十一點第一項但書)</p>		
	原民會(計1項)				
71.					